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壹鑫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涂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壹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壹鑫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涂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选址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与 S230 交汇处建设湖南壹鑫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涂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82.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77.91 平方米。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 3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1 栋设备用房，共建设 8 条涂布生产线，1、2、3 号生产厂房内分别布设 3 条、3 条、2 条光学膜涂布生产线；二期拟建设 1 栋科技实验楼，仅用于本项目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1 亿平方米光学膜涂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涂布、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到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3/1357—

2017)中表 1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理要求,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装置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至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 优化设备的选型,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

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等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8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64 吨/年，并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

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具体负责。

